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重大股权投资事项的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5〕1号)

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474号),同意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股权投资的背景及影响如下:为响应关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号召,积极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公司通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开展长期股票投资,深入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优势,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也是优化新会计准则下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规定,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